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澄清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佈（「規則 3.7 公佈」），及 (ii)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所發出之有關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盈利預警公佈（「盈利預警」）。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 3.7 公佈及盈利預警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規則 3.7 公佈，要約期於該公佈當日開始，即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盈利預警構成盈利預測，故需要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由於盈利預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盈利預警，然而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如盈利預警經已刊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必須將盈利預警，連同盈利預測所作之報告載入下一份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在收購守則規則 10.9 之範疇內，倘若經審核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業績公佈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適用。

本公司未有在盈利預警中作出上述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披露，實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將會謹慎遵守及符合收購守則這方面的相關規定。除本公佈所述之澄清外，盈利預警內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亦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依賴盈利預警及評估該等可能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該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相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該等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2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